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附註4)：
 - (i) 重選陳耀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ZHANG M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衛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份或多份文據項下的同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僅本公司B類股東有權對上述第2(a)號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本公司之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股權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叶青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